

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聊住建消验字〔2023〕第09号

聊城大学东昌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5月4日申请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A-1#行政办公楼（地址：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西，北外环路以南；建筑面积：15940.4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36.9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；使用性质：办公楼。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聊住建消验凭字〔2023〕第09号）。

2023年5月5日-5月10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- 合格。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。
不合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:

宋东

2023年 5月 11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